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號7樓

聯絡人：李玟婕

電話：02-7755-7100#501

傳真：02-3343-1211

電子信箱：candy1018@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12100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自訂評鑑結果認定書面審查表-幼兒園師資類科、二、國立清華大學自訂評鑑結果認定書面審查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國立清華大學自訂評鑑結果認定書面審查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大學○○類科自訂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五、申訴說明 (1121000386-0-0.pdf、1121000386-0-1.pdf、1121000386-0-2.pdf、1121000386-0-3.odt、1121000386-0-4.pdf)

主旨：檢送國立清華大學「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認定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貴校於111年12月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會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議後，審查結果如下：
 -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自訂評鑑結果認定書面審查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自訂評鑑結果認定書面審查表如附件二。
 -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自訂評鑑

國立清華大學



1120006172



結果認定書面審查表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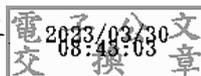
三、「認定」之師資類科，需於112年4月26日前依據審查意見，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如附件四），並連同附件資料燒錄成光碟，每一類科各乙式2份，函送本會備查。

四、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審查分為「認定」及「未獲認定」，貴校於收到認定結果後，若不服認定結果，得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規則」，於收到認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相關說明請詳閱申訴說明（如附件五）。若對申訴相關事宜有問題，請洽本會劉明轟專員。
(02-7755-7100*110)

五、本次自訂評鑑結果將公告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資訊網（<https://tece.heeact.edu.tw/>）」供參。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會專案計畫組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

自訂評鑑結果認定書面審查—準自評

審查意見：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p>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p>	<p>(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p> <p>(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p>1. 提供之連結「111年新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料彙整之雲端平臺」網址，並未公布完整之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師資評鑑計畫書等資料。</p> <p>2. 提供之連結「111年新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網頁（教務處與師培中心）教務處網址（師培評鑑認定結果即呈於此頁）」，並無師培評鑑自我評鑑資料，只有「學院評鑑結果」、「系所評鑑結果」、「南大校區系所評鑑結果」。</p> <p>3.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評鑑資料合併於該校之各類科評鑑專區呈現，惟於該專區中關於幼教系師培評鑑工作小組各次會議紀錄之連結並不完整，且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的各次會議紀錄連結無效，建議修正。</p> <p>4. 建議該校將師資培育專區統整於一處，應將計畫書、評鑑相關法規、研習等資訊納入公告於該專區，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後亦應將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資訊公告。並應將評鑑專區置於容易查詢之處。目前該校師培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專區在師培中心首頁，較為顯目，教務處</p>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p>有關評鑑資訊置於綜合教務組之下且只有結果，建議統整師資培育評鑑資訊於師培中心的評鑑專區。</p> <p>5. 報告書應將各級師資培育評鑑相關組織成員及任期與異動原因列表說明。</p> <p>6. 報告書應說明經由何者會議討論申復與否。</p>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p>(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p>	無。
3.評鑑辦理	<p>(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p>	<p>1. 建議報告書敘寫在實地訪評前評鑑之辦理如何蒐集並整合分析行政單位資訊平臺及其他多方辦學資訊。</p> <p>2. 請補充 110 年 5 月 6 日試評之委員名單、試評之評鑑評語表及試評後續處理。</p> <p>3. 110 年、111 年幼中小特四類科師培評鑑費用總支出金額 30 萬元、50 萬餘元，請補充說明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訂評鑑之經</p>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p>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p> <p>(2)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p> <p>(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p> <p>(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p>	<p>費。</p>
<p>4.評鑑結果之呈現</p>	<p>(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p>	<p>無。</p>
<p>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p>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p>	<p>1. 幼教學程核定名額多於甄試與修讀名額，建議補述學校討論各類科師資生名額調整之原則與會議紀錄。</p>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p>源。</p> <p>(2)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p>	
<p>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p>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p> <p>(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p>	<p>1. 建議報告書進一步敘明未來發展建議的改進策略的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及監督者。</p> <p>2. 「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其管考專責單位為「師培中心」(頁 51)，但幼兒園師資培育除幼教系外，還有師資培育中心的幼教學程，因此師資培育中心亦是接受幼教師培育評鑑之單位，不宜負責幼教師資培育評鑑改善管考，建議後續提升管考層級。</p>

檢核項目	內容	審查意見
7.評鑑檢討	<p>(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p> <p>(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p>	<p>1. 從圖 10 可知，五位委員對於「實地訪評會議場地空間」，似乎呈現「沒有滿意」，建議補充針對「實地訪評會議場地空間」檢討說明。</p>